

住宿条款和条件 Business Hotel Shell(贝壳商务酒店)

(适用范围)

第一条 酒店与客人签订的住宿合同及相关合同应符合本条款的规定, 本条款未规定的事项应符合法律法规或一般惯例。

2. 尽管有前款规定, 博物馆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惯例的范围内签订了特别合同时, 应以特别合同为准。

(住宿合同申请书)

第2条 拟与酒店申请住宿合同的人应将以下事项通知酒店。

- (1) 客人姓名
- (2) 住宿日期和预计抵达时间
- (3) 住宿费(原则上以附表中规定的基本住宿费为准)
- (4) 其他本酒店认为必要的事项

2. 如果客人在住宿期间要求延长其住宿时间超过前款第(2)项规定的日期, 则在提出该请求时, 应视为申请新的住宿合同。

(签订住宿合同等)

第3条 住宿合同在接受前条规定的申请时视为已经成立。但是, 如果证明酒店不接受申请, 则不适用。

- 2 根据前款规定订立住宿合同时, 请客人在酒店指定的日期之前, 在基本住宿费的范围内支付住宿押金, 该押金涵盖整个住宿期间(如果住宿时间超过3天, 则为3天)。
- 3 押金应首先用于客人应支付的住宿费, 如果适用第6条和第17条的规定, 押金应按照取消费用的顺序计算, 然后是赔偿, 剩余的金额(如有)应按照酒店规定的方式退还。
- 4 如果客人未能按照第2款的规定在酒店指定的日期之前支付押金, 则住宿合同将失效。但是, 只有当酒店在指定支付押金的截止日期时已通知客人时, 这才适用。

(不需要支付申请费的特殊合同)

第四条 虽有前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馆在合同订立后, 可以接受不需要支付前款规定的申请费的特别合同。

2.如果酒店在接受住宿合同申请时未要求支付前条第2款规定的申请费, 或未指定支付申请费的截止日期, 则视为已接受前款规定的特殊合同。

(拒绝签订住宿合同)

第5条 在下列情况下, 酒店不得接受住宿合同的订立。

- (1) 当住宿申请不符合这些条款和条件时。
- (2) 当房间因满员而无法提供时。
- (3) 当认为寻求住宿的人可能以违反法律法规、公共秩序或良好道德的方式行事时;
- (4) 当寻求住宿的人可以清楚地被识别为携带传染病时;
- (5) 当客人被要求承担与住宿有关的不合理负担时;
- (6) 因自然灾害、设施故障或其他不可避免的原因而无法提供住宿时。
- (7) 当认为寻求住宿的人可能会因醉酒等原因给其他客人带来麻烦时。
- (8) 如果寻求住宿的人是有组织犯罪集团、与有组织犯罪集团有关的公司或组织, 或其关联方, 或其他反社会势力(以下简称

它被称为“有组织犯罪集团等反社会势力”。如果是。

- (9) 当寻求住宿的人是其业务活动由有组织犯罪集团等反社会势力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时。
- (10) 当寻求住宿的人是公司, 并且其中一名官员属于反社会势力(例如有组织犯罪集团)时。
- (11) 当寻求住宿的人的行为方式给其他客人带来重大不便时。
- (12) 如果寻求住宿的人张贴了财产或对其雇员提出暴力要求;
- (13) 当它属于县令等明确规定的情况时。

(客人取消合同的权利)

第 6 条 客人可以通过通知酒店解除住宿合同。

- 2 住宿客人因住宿客人的原因全部或部分取消住宿合同时(酒店根据第 3 条第 2 款的规定要求支付申请费,且客人在支付前取消了住宿合同的情况除外)。将按照附表的规定收取罚款。但是,如果酒店签订了第 4 条第 1 款规定的特殊合同,则只有在酒店通知客人在接受特别合同时取消住宿合同时支付取消费用的义务时,才适用。
- 3 如果客人未在住宿日期的下午 6 点之前到达(如果客人已提前通知客人,则在预计抵达时间后 3 小时)未通知客人,酒店可能会将住宿合同视为客人已取消。

(酒店解除合同的权力)

第 7 条 在下列情况下,酒店可以解除住宿合同。

- (1) 当认识到客人的行为可能违反其住宿的法律法规、公共秩序或良好道德的规定时,或者当他或她被确认有此类行为时;
 - (2) 当可以清楚地发现客人携带传染病时;
 - (3) 当客人被要求承担与住宿有关的不合理负担时;
 - (4)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酒店无法提供住宿时。
 - (5) 在床上吸烟、使用消防设备等恶作剧,以及酒店使用规则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仅限于防火所需的那些。当您不遵守
 - (6) 如果客人有以下任何一种原因,住宿合同将被取消。(预订后,或如果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该事实,我们将拒绝使用。b) 有组织犯罪集团等反社会势力
b) 如果公司或其他组织的业务活动受到反社会势力(如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控制, c) 如果公司及其管理人员属于反社会势力(如有组织犯罪集团)类别的人, d) 如果客人的行为方式对其他客人造成重大不便;
e) 对酒店或其员工提出暴力要求时;
 - (7) 如果发生暴力、恐吓、敲诈勒索、恐吓不合理的要求或类似行为,酒店将立即被拒绝。此外,我们将拒绝那些过去犯下类似行为的人。
 - (8) 如果发现难以确保使用酒店的人的安全,例如精神或身体虚弱或因化学品等而失去自我,或其他客人存在危险、恐惧或焦虑的风险,酒店将立即拒绝使用酒店。
 - (9) 如果在酒店或客房内大声喊叫、唱歌、打扰行为或任何其他行为对他人造成任何厌恶或不便,或者有任何违反公共秩序和道德的行为,我们将立即拒绝使用。
 - (10) 如果有任何其他与上述项目类似的行为,我们将拒绝使用它。
- 2.如果酒店根据前款规定解除了住宿合同,则酒店无权向客人收取客人尚未接受的任何住宿服务的费用。
- (住宿登记)

第 8 条 住宿客人必须在住宿当天或住宿日期前一天在本酒店指定的地点登记以下项目。

- (1) 宿泊客の氏名・生年月日・性別・住所及び職業
- (2) 如果是外国人,国籍、护照号码、入境口岸和入境日期;
- (3) 出发日期和预计出发时间
- (4) 其他本酒店认为必要的事项

(客房入住时间)

第九条 客人可于下午 3 时至次日上午 10 时使用本酒店客房。但是,如果客人连续入住,则客人可以全天占用房间,但抵达和离开的日子除外。

- 2.尽管有前款规定,酒店仍可允许在同一款规定的时间以外使用客房。在这种情况下,可能会收取额外费用。

(遵守使用条款)

第 10 条 客人必须遵守酒店在酒店制定的使用条款。

(营业时间)

第十一条 酒店主要设施的营业时间按附表规定，其他设施的详细营业时间将在提供的餐具、各场所介绍、客房服务目录等中公布。

2. 如有必要或不可避免，前款规定的时间可以临时更改。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将通过适当的方法通知您。

(费用支付)

第 12 条 住宿客人应支付的住宿费等的明细应与附表所示。

2. 即使客人在酒店为客人提供房间并可供使用后不自愿入住酒店，也应收取住宿费。

(博物馆责任)

第 13 条 对于因履行住宿合同及相关合同而给客人造成的损失，或因不履行住宿合同和相关合同而给客人造成的任何损害，酒店应予以赔偿。但是，如果不是由于酒店的原因，则不适用。

2 酒店已获得消防部门颁发的防火标准检验证书，为了应对灾害，我们购买了旅馆责任保险。

第十四条 酒店无法向客人提供合同规定的房间时，经客人同意，酒店应尽可能安排其他同标准住宿。

2. 尽管有前款规定，如果酒店无法安排其他住宿，酒店应向客人支付相当于住宿费的赔偿费，赔偿费应适用于损害赔偿金额。但是，如果没有可归咎于酒店无法提供房间的原因，则不会支付赔偿费。

(客人行李或个人物品的存放)

第 15 条 如果客人的行李在入住前到达酒店，酒店应负责保管，并在客人入住时将行李交给酒店指定的地点。

2 如果客人退房后，客人的行李或物品遗落在酒店，并且行李或个人物品的所有者被识别，酒店应联系所有者并询问指示。但是，如果没有所有者的指示或无法确定所有者的身份，它将被保存 7 天，包括发现之日，然后处理或交付给最近的警察局。

3 在前两款的情况下，酒店对客人的行李或物品的保管责任应符合前条第 1 款的规定(第 1 款)和同条第 2 款的规定(如果是第 2 款)。

第 16 条(交存)

如果客人存放在前台的零件、现金或贵重物品丢失、破损或其他损坏，酒店应赔偿客人的损失，但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但是，对于现金和贵重物品，酒店将要求申报现金和贵重物品的种类和价值，并将赔偿最高 150,000 日元的损失。

2.由于酒店的疏忽，客人带入酒店的货物或贵重物品未存放在前台时，如果丢失，酒店应赔偿酒店最高 150,000 日元。

(停车责任)

第十七条 客人使用酒店停车场时，无论车钥匙是否存放，酒店都将借出车位，发生盗窃或事故时，酒店不负责车辆的管理。

(客人的责任)

第 18 条 因住宿客人的故意或过失而给酒店造成损害的，住宿客人应赔偿酒店造成的损失。

第 19 条 使用本酒店自有的自行车时发生的事故，本酒店概不负责。

別表第1：宿泊料金等の算定方法(第2条第 1 項、第 3 条 3 項)

区		内容
	住宿费	1. 基本住宿费(房费) 2. 服务费(包含在基本住宿费中)

客人应支付的总金额	附加税	3. 食品、饮料和其他使用费 4. 服务费(包含在使用费中)
	税	5. 消费税

别表第 2：违约金(第 6 条第 2 项)

收到终止通知的日期	当天前 3 天	4~7 天前	8~9 天前	10~14 天前
与基本房费的比例	100%	50%	30%	20%